

南昌航空大学

校教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分制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十一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航空大学

2024年3月16日

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及以后入学的实行学分制教学的普通本科学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照“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根据学年中学生实际选定课程规定的学分计收。

第四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分制学费总额计算公式：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

第六条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每年收取的学费，专业学费标准在标准学制年度内相对固定。计算公式：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学制。

第七条 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按每学年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的学费，学分学费=学年修读课程学分之和×学分收费标准。学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90 元。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八条 基本学制内学生在规定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含一次补考不及格需重修）的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含一次补考不及格需重修）学分学费按照课程学分×每学分学费标准。

学校实施学分制改革后收取学生加修其他专业课程或重修课程（含一次补考不及格需重修）的学费主要用于弥补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和学分制改革后的管理能力与水平。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内，要求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辅修专业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学年中第一学期转入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转入的，第一学期按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按转入专业的专业

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前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得再收取学分学费。转入专业按人才培养方案实际补修的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选定修读课程后，学生有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 50% 以内的，收取退选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超过（含）50% 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在读学生每学期学费涉及退费情况的，计划财务处在每学期末统一办理退费。

第十二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需要退还专业学费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一学年按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照第十一条规定计退。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学生因故休学，经批准保留学籍暂不退费的，复学后按原年级的专业标准收取学费，无法复学的比照退学的规定计退学费。

第十三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生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第十一条规定计退专业学费。学生延期毕业的，按月计收专业学费及住宿费，一学年按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免听和免修课程。免听课程，须按要求完成该课程作业和考试，按四分之一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跨校选课的学生，专业学费按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按授课学校选课课程的学分收取。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工处、教务处、招生就业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新生录取，学生选课，毕业生离校，学籍异动，学生贷款，学费减、免、缓等信息。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及时向学生传递缴费信息，确保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